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(单位名称)的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100M 互联网专线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100M 互联网专线(标的名称),属于信息传输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赛尔网络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51(人数)人,营业收入为 863778.30(小写)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4371.66(小写)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公章)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: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16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: **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。**